资阳市雁江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团”雁江服务站办公室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雁江的金融顾问服务与重点项目（企业）的需求实现精准对接，真正提升雁江金融服务质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继续保持“培育一批、孵化一批、吸引一批”的工作思路，动态调整改制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改制意愿和发展潜力，从行业、规模和条件成熟度等方面对后备企业进行分层培育，对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挂牌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已改制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对接、金融顾问等专项服务。

聚焦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展重点项目融资渠道，着力城乡基础设施、城市品质、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项目融资工作，助推雁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善金融领域常态化不稳定因素排查机制，发动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定期进行全景式扫描，及时化解常规性、苗头性风险。认真贯彻落实《非法集资工作条例》，推进存量非法集资案件加快处置，不断消化减少，预防新增案件发生。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强化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金融工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2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02万。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19.02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5.48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收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收入预算119.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支出预算11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2万元，占70.59%；项目支出35万元，占29.4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0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5.48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收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0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5.48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0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4.0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如：金融顾问团工作、融资工作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极少，未单独安排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下降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表述为：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8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64万元，增长105.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区金融工作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区金融工作局共有车辆0辆。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区金融工作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融资、金融顾问团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